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 200 套家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川中环（2023）验 022 号

委托单位：叙永县胜勇家具厂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 200 套家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四川中环（2023）验 022 号

委托单位：叙永县胜勇家具厂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刘胜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陈儒祥

通讯资料：

委托单位：叙永县胜勇家具厂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830-2996629

邮编：646499

邮编：646000

地址：泸州市叙永县叙永镇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
二段 32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 200 套家具）				
建设单位名称	叙永县胜勇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泸州市叙永县叙永镇				
主要产品名称	床、衣柜、床头柜、梳妆台家具				
设计规模	新建木工房、刮灰房、磨光房、喷漆房、干燥房合计 200m ² ， 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具备年产 200 套家具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评批复时间	2012 年 4 月 16 日	开工时间	2011 年 5 月 25 日		
建成时间	2011 年 10 月 10 日	现场验收监测 时间	2023.12.27-2023.12.28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泸州市叙永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3 万 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2 万 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				

	<p>月1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9、项目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叙发改投资〔2014〕153 备号，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4月8日。</p> <p>10、《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200套家具）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2012年4月；</p> <p>11、《关于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年产200套家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原叙永县环境保护局），叙环项函〔2012〕040号，2012年4月1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7 1182 651 2033" rowspan="8"> <p>喷漆房 (DA001)</p> </td> <td colspan="2" data-bbox="651 1182 1366 1261">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261 807 1317"> <p>项目</p> </td> <td data-bbox="807 1261 1366 1317"> <p>限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317 807 1373"> <p>颗粒物</p> </td> <td data-bbox="807 1317 1366 1373"> <p>120mg/m³, 3.5kg/h</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51 1373 1366 1480">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业标准排放限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480 807 1536"> <p>项目</p> </td> <td data-bbox="807 1480 1366 1536"> <p>限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536 807 1592"> <p>VOCs</p> </td> <td data-bbox="807 1536 1366 1592"> <p>60mg/m³; 9.44kg/h (22m)</p> </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592 807 1648"> <p>苯</p> </td> <td data-bbox="807 1592 1366 1648"> <p>1mg/m³; 0.56kg/h (22m)</p> </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648 807 1704"> <p>甲苯</p> </td> <td data-bbox="807 1648 1366 1704"> <p>5mg/m³; 1.94kg/h (22m)</p> </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704 651 2033" rowspan="4"> <p>无组织排放废气</p> </td> <td colspan="2" data-bbox="651 1704 1366 1868">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p> </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868 807 1924"> <p>项目</p> </td> <td data-bbox="807 1868 1366 1924"> <p>颗粒物</p> </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924 807 1980"> <p>限值</p> </td> <td data-bbox="807 1924 1366 1980"> <p>1.0mg/m³</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51 1980 1366 2033">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p> </td> </tr> </table>	<p>喷漆房 (DA001)</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项目</p>	<p>限值</p>	<p>颗粒物</p>	<p>120mg/m³, 3.5kg/h</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业标准排放限值</p>		<p>项目</p>	<p>限值</p>	<p>VOCs</p>	<p>60mg/m³; 9.44kg/h (22m)</p>	<p>苯</p>	<p>1mg/m³; 0.56kg/h (22m)</p>	<p>甲苯</p>	<p>5mg/m³; 1.94kg/h (22m)</p>	<p>无组织排放废气</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p>		<p>项目</p>	<p>颗粒物</p>	<p>限值</p>	<p>1.0mg/m³</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p>	
	<p>喷漆房 (DA001)</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项目</p>	<p>限值</p>																							
			<p>颗粒物</p>	<p>120mg/m³, 3.5kg/h</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业标准排放限值</p>																								
			<p>项目</p>	<p>限值</p>																							
			<p>VOCs</p>	<p>60mg/m³; 9.44kg/h (22m)</p>																							
			<p>苯</p>	<p>1mg/m³; 0.56kg/h (22m)</p>																							
		<p>甲苯</p>	<p>5mg/m³; 1.94kg/h (22m)</p>																								
<p>无组织排放废气</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p>																										
	<p>项目</p>	<p>颗粒物</p>																									
	<p>限值</p>	<p>1.0mg/m³</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p>																										

		(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项目	限值
		VOCs	2.0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昼间
限值		60dB (A)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建议 COD 和氨氮经叙永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分别为 0.0055t/a、0.0007t/a。		
其他说明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木质家具制造（C21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11 木质家具制造。 排污许可证编号：92510524MA6603ED7Q001X。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为 2023.10.27-2028.10.26。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叙永县叙永镇，中心经纬度 E105°25'49.19",N28°10'47.61"（E105.430332°；N28.179893°）。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东西向分布，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叙永镇城郊大桥旁，分布布设厨房、宿舍、木工房、刮灰磨光房、干燥房、喷漆房、仓库，总体占地面积 720m²，利用原皮革厂旧厂房。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周围有当地居民分布，1 户居民分布于项目东北侧，3 户居民分布于项目南侧高处，另外永宁河对岸、厂区南侧均有城镇居民分布，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湿地、地质遗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3。

2.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木工房、刮灰、磨光房、喷漆房、干燥房）、公用措施（供电、供水）、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暂存措施）、仓储。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类别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房、刮灰、磨光房、喷漆房、干燥房合计 200m ²	环评时已建设该内容，至今未进行改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设施	给水管网、供电系统	项目通水通电	与环评一致
生活设施	宿舍 45m ² ，5 间	环评时已建设该内容	与环评一致

	厨房 1 个, 10m ²	环评时已建设该内容	与环评一致
	厕所 1 个	环评时已建设该内容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普通化粪池	环评时已建设该内容	与环评一致
	抽风机 1 台 2000m ³ /h	已设置抽风机 1 台, 风量符合环评要求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8m 高排气筒 1 个	已设置 15m 排气筒 1 根	按废气排放要求设置
	垃圾收集桶 1 个	环评时已建设该内容	与环评一致
	/	新建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包括: 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等存放	按固废管理要求新增措施
仓储	成品堆放仓库 100m ²	面积一致	/

2.1.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有一定变动, 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废气排气筒	8m 高排气筒 1 个	15m 高排气筒 1 个	按废气排放要求设置
危废暂存间	未做要求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固废管理要求新增措施

综上,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精密裁板锯	MJ-90	台	1	1
2	空气压缩机	/	台	1	1
3	喷漆枪	W-71	支	2	2

4	直钉枪	/	支	2	2
5	码钉枪	/	支	2	2
6	电木铣	/	个	2	2
7	平板砂板机	/	台	1	1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实木板	m ³ /a	30.8	10.2
2	中纤板	m ³ /a	8.64	2.8
3	木工板	m ³ /a	6.48	2.6
4	聚氨酯油漆	t/a	0.8	0.3
5	聚氨酯固化剂	t/a	0.4	0.1
6	稀释剂	t/a	0.64	0.2
7	白乳胶	t/a	0.27	0.1
8	木纹纸	m ³ /a	1.24	0.4
9	滑石粉	t/a	1.0	0.2
10	猪血	t/a	0.3	0.3
11	砂纸	t/a	0.1	0.05
12	电	kW·h/a	3846	872
13	水	t/a	123	60

注：猪血从当地商贩处购买，为经石灰处理后的上层清液，全部利用，无弃渣。

2.3.2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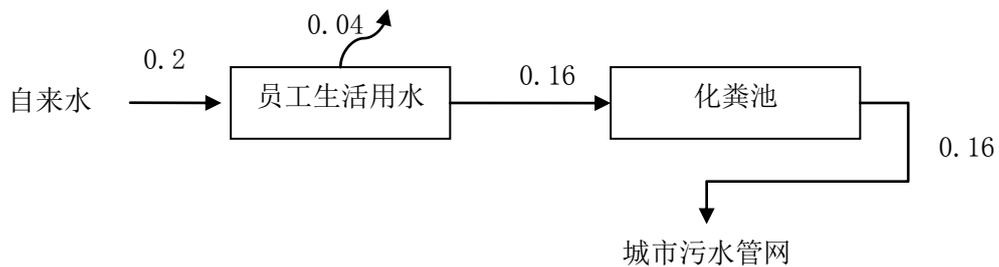


图 2-3-1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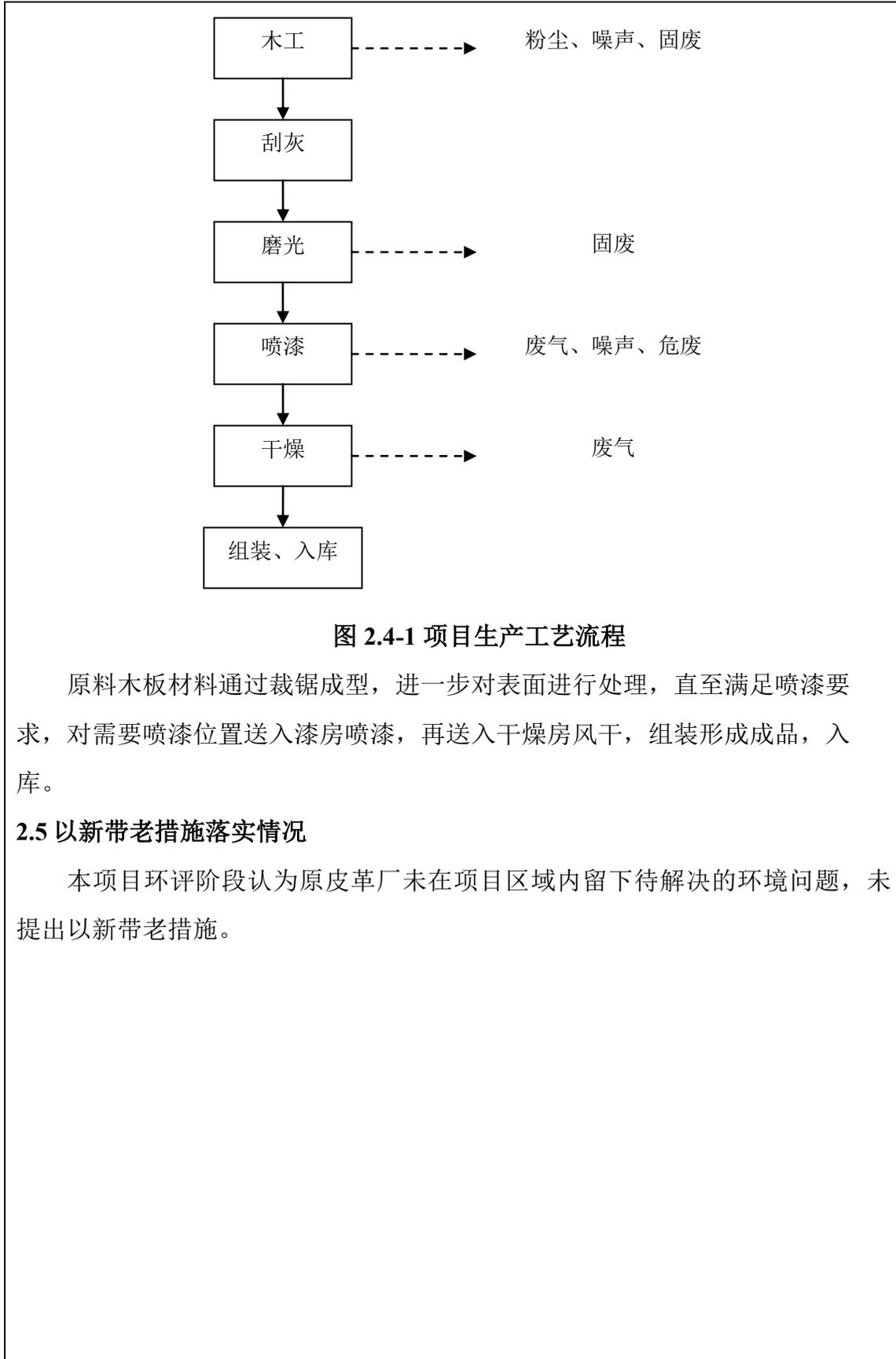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木板材料通过裁锯成型，进一步对表面进行处理，直至满足喷漆要求，对需要喷漆位置送入漆房喷漆，再送入干燥房风干，组装形成成品，入库。

2.5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认为原皮革厂未在项目区域内留下待解决的环境问题，未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产生的粉尘、胶水异味、喷漆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 3-1-1 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木工粉尘	及时清扫地面木屑； 适度洒水防尘、工作人员佩戴 防护口罩	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产生位置进行重点收集，地面及时清扫木屑；洒水防尘、工作人员佩戴防护口罩
胶水异味	采用风扇通风，佩戴口罩	采用风扇通风，佩戴口罩
喷漆室干燥室有机废气	设置风机 2000m ³ /h，抽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再经 8m 排气筒排放，工作人员注意佩戴防毒面具	设置风机风量约 6000m ³ /h，抽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工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

3.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表 3-2-1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叙永县城 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叙永县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理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设备运行	注意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将加工设备安装在厂区南侧；夜间不进行生产	注意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将加工设备安装在厂区南侧；夜间不进行生产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草木灰（厨房产生）、木屑、废砂纸。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900-299-12）、废油漆桶（900-041-49）、废固化剂桶（900-041-49）、废稀释剂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木屑交由其他木材加工厂回收利用，草木灰交由当地居民用于耕地施肥。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每年按计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4-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数量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0.42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	0.1t/a			
草木灰	0.3t/a		当地居民施肥	当地居民施肥
木屑	0.3t/a		部分用作厨房燃料，部分外售	部分用作厨房燃料，部分外售
废砂纸	0.02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漆渣（900-299-12）	0.02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放置在指定位置安全放置，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生量小，妥善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做好三防措施，严格登记记录管理，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900-041-49）	0.02t/a			
废固化剂桶（900-041-49）	0.02t/a			
废稀释剂桶（900-041-49）	0.02t/a			
废活性炭（900-039-49）	0.02t/a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比 13%。本项目实际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比 12%

表 3-5-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0.5	活性炭吸附装置	0.5
	抽风机 1 台	0.3	抽风机 1 台	0.3
	风扇 1 台	0.05	风扇 1 台	0.05
	防护用具（口罩、防尘、防毒面罩等）	0.05	防护用具（口罩、防尘、防毒面罩等）	0.05
废水	普通化粪池	/	普通化粪池	/
噪声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设备合理布局	0.1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设备合理布局	0.1
固体废弃物	废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处理	0.1	废漆渣、废油漆桶收集、处理	0.1
	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清运	0.1	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清运	0.1
绿化	增加绿化，在厂区空地种植花草树木	0.1	厂区无绿化条件，未进行绿化	/
合计		1.3	/	1.2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的建设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评审批决定

表 4-2-1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一)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实施废气、噪声治理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二) 制定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严格生产操作管理，完善与健全工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车间通风	已制定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严格生产操作管理，完善与健全工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三) 喷漆、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漆、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四)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猪血灰渣，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	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等）收集在危废间内妥善保存；生活垃圾和猪血灰渣，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	已落实
(五) 落实消防措施，加强夜间值班巡查，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该项工作内容消防部门指导进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生产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必须保证主体工程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3 人员资质

按照国家规定，验收监测人员均已取得培训证书、上岗工作证，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无组织验收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3 年）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表 6-2 项目有组织验收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3 年）	
◎1#	喷漆房排气筒检测孔	3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表 6-3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3 年）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昼间 1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昼间 1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3#	项目西北侧居民处	昼间 1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4#	项目西南侧居民处	昼间 1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5#	项目南侧居民处	昼间 1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6#	项目东南侧居民处	昼间 1 次/天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6.2.1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256	5.0×10^{-4}
甲苯				5.0×10^{-4}
二甲苯				5.0×1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 第二章 芳烃类化合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7820A 气相色谱仪 ZHYQ-111	$10 \mu\text{g}/\text{m}^3$	
甲苯				$10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对-二甲	$10 \mu\text{g}/\text{m}^3$
				间-二甲	$10 \mu\text{g}/\text{m}^3$
				邻-二甲	$1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text{mg}/\text{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209 电子天平	$1.0 \text{mg}/\text{m}^3$	

6.2.2 噪声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7	声校准器 ZHYQ-151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量
12月27日	年产 200 套家具		3 张床，20 个床头柜
12月28日			6 张床，30 个床头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苯	○1#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0071	0.0032	0.0031	0.1
		12月28日	0.0050	0.0077	0.0049	
	○2#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0038	0.0079	0.0055	
		12月28日	0.0060	0.0050	0.0053	
	○3#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0056	0.0050	0.0032	
		12月28日	0.0055	0.0084	0.0047	
甲苯	○1#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0024	0.0015	0.0018	0.2
		12月28日	0.0041	0.0033	0.0028	
	○2#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0019	0.0015	0.0016	
		12月28日	0.0041	0.0030	0.0031	
	○3#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0014	0.0018	未检出	
		12月28日	0.0038	0.0034	0.0028	
二甲苯	○1#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0045	0.0036	0.0044	0.2
		12月28日	0.0183	0.0161	0.0118	
	○2#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0051	0.0039	0.0059	
		12月28日	0.0170	0.0088	0.0091	

	○3#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0051	0.0066	0.0006	
		12月28日	0.0113	0.0097	0.0104	
颗粒物	○1#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306	0.253	0.228	1.0
		12月28日	0.248	0.205	0.272	
	○2#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230	0.346	0.336	
		12月28日	0.328	0.227	0.373	
	○3#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277	0.206	0.219	
		12月28日	0.287	0.250	0.285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1#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94	0.40	0.56	0.33	2.0
		12月28日	0.29	0.42	0.35	0.42	
	○2#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37	0.37	0.58	0.48	
		12月28日	0.49	0.44	0.32	0.36	
	○3#项目东北侧 厂界处	12月27日	0.32	0.28	0.40	0.42	
		12月28日	0.39	0.55	0.44	0.5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的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05	3776	3745	3742	/	
喷漆房 排气筒 检测孔	12 月 27 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1	
			排放速率 (kg/h)	3.70×10^{-5}	3.78×10^{-5}	3.74×10^{-5}	3.74×10^{-5}	0.2	
	12 月 27 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3	<0.010	<0.011	5	
			排放速率 (kg/h)	3.70×10^{-5}	4.91×10^{-5}	3.74×10^{-5}	4.12×10^{-5}	0.4	
	12 月 27 日	二甲苯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9	0.023	<0.017	15
					<0.010	0.024	0.045	<0.026	
					<0.010	0.018	0.023	<0.017	
			对-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70×10^{-5}	7.17×10^{-5}	8.61×10^{-5}	6.49×10^{-5}	0.6
					3.70×10^{-5}	9.06×10^{-5}	1.69×10^{-4}	9.89×10^{-5}	
					3.70×10^{-5}	6.80×10^{-5}	8.61×10^{-5}	6.37×10^{-5}	

12月27日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17	1.34	1.91	60
		排放速率 (kg/h)	8.19×10 ⁻³	8.19×10 ⁻³	5.02×10 ⁻³	7.13×10 ⁻³	3.4
12月27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6	2.9	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1	0.012	3.5

7-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608	3660	3688	3652	/		
喷漆房排气筒检测孔	12月28日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1	
			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⁵	3.66×10 ⁻⁵	3.69×10 ⁻⁵	3.65×10 ⁻⁵	0.2	
	12月28日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5	
			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⁵	3.66×10 ⁻⁵	3.69×10 ⁻⁵	3.65×10 ⁻⁵	0.4	
	12月28日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对-二甲苯	<0.010	<0.010	<0.010	<0.010	15
				间-二甲苯	<0.010	<0.010	<0.010	<0.010	
				邻-二甲苯	<0.010	<0.010	<0.010	<0.010	
			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⁵	<3.66×10 ⁻⁵	<3.69×10 ⁻⁵	<3.65×10 ⁻⁵	0.6	

		间-二甲苯		$< 3.61 \times 10^{-5}$	$< 3.66 \times 10^{-5}$	$< 3.69 \times 10^{-5}$	$< 3.65 \times 10^{-5}$	
		邻-二甲苯		$< 3.61 \times 10^{-5}$	$< 3.66 \times 10^{-5}$	$< 3.69 \times 10^{-5}$	$< 3.65 \times 10^{-5}$	
12月28日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7.33	5.76	5.83	6.31	60	
		排放速率 (kg/h)	0.26	0.21	0.22	0.23	3.4	
12月28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2.5	5.3	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9.15×10^{-3}	0.020	0.014	3.5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类二级排放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3 年）	检测结果（昼间）
▲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12月27日	52
	12月28日	54
▲2#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12月27日	54
	12月28日	50
△3#项目西北侧居民处	12月27日	51
	12月28日	51
△4#项目西南侧居民处	12月27日	52
	12月28日	51
△5#项目南侧居民处	12月27日	48
	12月28日	50
△6#项目东南侧居民处	12月27日	49

	12月28日	50
标准限值		60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7.3 总量情况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单独计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叙永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8.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8.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的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排气筒”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类二级排放限值。

8.1.4 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草木灰（厨房产生）、木屑、废砂纸。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900-299-12）、废油漆桶（900-041-49）、废固化剂桶（900-041-49）、废稀释剂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木屑交由其他木材加工厂回收利用，草木灰交由当地居民用于耕地施肥。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每年按计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1.5 总量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单独计列。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叙永县胜勇家具厂建设项目（年产 200 套家具），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产生的废水、固废合理处理。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8.2 建议

（1）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储存过程做好收储记录，及时清运。